



99年新修正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簡析

章忠信*

壹、前言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以下稱原條例）於99年2月10日經總統修正公布，並將名稱修正為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以下稱本條例），這是原條例於86年11月5日制定公布以來之第一次修正，全文自原有46條修正41條，刪除5條，新增8條，成為49條，修正幅度極大，對於我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制度之發展，影響深遠，值得關注。

本文從本條例之修正源起、遭遇問題、修正重點等，試做簡要分析，並進一步評論其妥適性，期待就教有方，俾為未來施行之參考。

貳、修正源起

原條例於86年11月5日制定公布以來，著作權專責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稱智慧局）於89年間，曾經配合行政程序法之修正，提出原條例修正草案¹，立法委員洪秀柱、邱毅及邱垂貞等

收稿日：99年3月15日

*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科技法律組博士候選人，曾任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簡任督導，目前任職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專門委員，並擔任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委員（教育部代表）。作者特別申明，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文責自負，不代表任何機關或團體之立場。

¹ 行政院89年9月14日台八十九經字第27128號函請立法院審議。



亦曾分別於90年10月、91年5月及6月提出修正草案，惟均未及完成審議，第4屆立法委員任期即已結束，基於立法院「屆期不續審」之原則²，所有草案即告終結。

智慧局於91年7月25日曾再向經濟部提出另一版本修正草案，包括增列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亦得加入著作權仲介團體，刪除著作權仲介團體所定使用報酬率之審議規定，修正有關著作財產權目錄之規定及仲介團體章程應載明之事項，復因當時決定集中全力於著作權法之修正，暫時停頓原條例修正工作，直到95年起，才又開始進行草案之研擬。97年4月，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本條例草案³，惟各界對草案內容仍有諸多爭議，難以獲得共識，乃再行研擬後，於98年9月22日重新提送新草案，並撤回先前送請審議之修正草案⁴。在此同時，立法委員蘇震清等17人及廖國棟等18人，亦分別於97年11月及98年11月，各自提出不同版本之修正草案，前者係以強化著作權專責機關之行政責任及著作權仲介團體之管理責任，減少使用人與團體之紛爭為重心，後者則集中於關注原住民傳統藝術創作著作權益之保護。其中，行政院版與蘇震清等17人版，於98年11月5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完畢，並無保留條文，原本於12月15日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第13次會議時欲逕付二、三讀，惟因著作權仲介團體遊說無黨團結聯盟黨團提出異議，乃於12月24日進行黨團協商後，始於99

²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3條規定：「每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時，除預（決）算案及人民請願案外，尚未議決之議案，下屆不予繼續審議。」

³ 行政院97年4月2日院臺經字第0970082941號函請立法院審議。

⁴ 行政院98年9月22日院臺經字第0980094964號函請立法院審議。



年 1 月 12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完成三讀程序，經總統於 2 月 10 日公布施行。至於廖國棟等 18 人之提案，則尚待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另案審查。

參、遭遇問題

本條例修正草案原經行政院於 97 年 4 月 2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於 97 年 4 月 22 日完成一讀程序，交付經濟委員會審議。配合本條例草案修正內容，行政院在與本條例草案提出同時，也針對著作權法中出現「著作權仲介團體」一詞之第 37 條、第 81 條及第 82 條，提出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併送請立法院審議。

由於立法院蘇震清委員等 17 人於 97 年 11 月另提出一個較有利於利用人之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而除本條例相關規範外，又因為 96 年間廣播電視業者使用廣告音樂，被要求支付較高使用報酬⁵，加上 97 年 8 月台中公車司機收聽警廣節目及一般營業場所播放電視節目供客人欣賞，被著作權仲介團體提告⁶這兩個爭議點，均與著作權仲介團體是否健全運作有關，在立法院引起關切，立法院遂要求智慧局應再召開公聽會，廣納各界意見⁷，並將蘇震清委員

⁵ 請參閱拙著，「廣播電視媒體公開播送廣告音樂之著作權爭議」，刊載於 97 年 7 月智慧財產權月刊第 115 期，並可於作者之公益網站「著作權筆記」中閱覽，<http://www.copyrightnote.org/paper/pa0047.doc>，最後閱覽 99.02.25。

⁶ 本議題之爭議與討論，詳請參閱「公車司機聽警廣被告，會不會太超過？」<http://www.copyrightnote.org/forum/viewtopic.php?t=1186>，最後閱覽 99.02.25。

⁷ 立法院林益世、吳敦義、丁守中等委員於 97 年 10 月 26 日召開會議，關心警廣與仲介團體就音樂使用報酬之爭議；邱鏡淳委員 97 年 10 月 28 日於立法院紅樓 301 會議室召開「著作權仲介團體管理條例修法公聽會」，朱鳳芝、楊仁福、丁守中、吳志揚、蕭福田、張慶忠、王幸男委員等亦親自出席，該次會



等 17 人之版本併整，智慧局也在 98 年 3 月 5 日⁸、5 月 6 日⁹及 8 月 4 日¹⁰召開三次公聽會後，重新擬訂本條例及著作權法再修正條文草案¹¹。

著作權法或著作權集體管理機制於我國無法正常運作，主要肇因於刑罰過度介入與原條例第 13 條限制著作財產權人加入團體後之平行授權¹²。關於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之運作，著作權人所關切者係有無自行向利用人收取更使用報酬之可能；利用人所關切者，則係特定期間內到底應支付何人多少使用報酬。此二關切點都應透過市場機制解決，但由於刑罰過度介入，著作財產權人傾向自行利用刑事告訴要求利用人支付不合理之使用報酬，無加入著作權仲介

議作成決議，除凍結智慧局預算外，對於著作權法及本條例之修正，要求智慧局應再召開公聽會，聽取各業界代表意見；行政院政務委員朱雲鵬及曾志朗亦於 97 年 10 月 31 日召開「解決廣電音樂公開播送不合理現象」跨部會協調會議，與會之利用人多指責音樂仲介團體隨意漲價、提告、以刑逼民，造成「市場失靈」亂象。

⁸ 會議紀錄請參閱智慧局網站，

http://www.tipo.gov.tw/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3559，最後閱覽 99.02.25.

⁹ 會議紀錄請參閱智慧局網站，

http://www.tipo.gov.tw/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3711，最後閱覽 99.02.25.

¹⁰ 會議紀錄請參閱智慧局網站，

http://www.tipo.gov.tw/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3902，最後閱覽 99.02.25.

¹¹ 智慧局重擬本條例修正草案之背景與發展，詳請參閱「智慧局新擬著作權法修正草案之討論」

<http://www.copyrightnote.org/eclqna/clqna.php?op=showcontent&id=45>，最後閱覽 99.02.25.

¹² 原條例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會員在仲介團體管理之範圍內，不得自行授權或另委託第三人代其授權。」



團體降低授權成本之誘因，利用人更無法於平等地位上，與著作權人或著作權仲介團體就使用報酬進行談判。此外，限制著作財產權人加入團體後之平行授權，一方面大幅降低著作財產權人加入團體之意願，另一方面也使利用人除了與仲介團體洽談授權外，難有其他自由選擇機會。

前述法制設計上之不當，導致著作權集體管理在實務運作上產生困境，尤其顯示在團體所訂之使用報酬率應否經主管機關審議之爭議上。團體主張使用報酬率審議制度應予廢除，回歸市場機制，利用人則要求主管機關對使用報酬率審議制度應予強化，使收費標準更為公平合理，以避免利用人因可能受到團體之刑事追訴而被迫接受不合理之授權條件¹³。

也正是由於著作權集體管理之經營，因刑罰過度介入及限制會員之平行授權，造成「市場失靈」，再加上原條例第 3 條第 1 款限制團體僅得由同一著作類別之權利人組成，不同類別著作之權利人不能同組一團體，導致目前有 7 個團體林立¹⁴，增加團體營運之成

¹³ 參見經濟部次長梁國新於 98 年 11 月 5 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本條例草案時之說明，立法院公報第 98 卷第 65 期，440 頁。

¹⁴ 原條例 86 年 11 月 5 日制定公布迄今，主管機關先後共許可成立了 9 個著作權仲介團體，分別管理音樂著作、錄音著作、視聽著作及語文著作，這 9 個團體包括：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原名為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仲介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TMCS）、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錄音著作權人協會（ARCO）、社團法人中華有聲出版錄音著作權管理協會（RPAT）、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視聽著作仲介協會（AMCO）、社團法人中外音樂仲介總會（CHAM）、社團法人中華視聽著作傳播事業協會（VAST）及社團法人中華語文著作權仲介協會（COLCIA）等，其中，社團法人中外音樂仲介總會及社



本，而利用人如利用二種以上之類別著作，必須一一與其洽商授權，至為不便，各界均期望能允許不同類別著作之權利人同組一團體，簡化營運與授權成本，至少在達到單一團體以前，能有統一窗口收費或共同費率。

本條例此次之修正，原本行政院就著作權法部分，僅提出 37 條、第 81 條及第 82 條條文修正草案，將各該條文中之「著作權仲介團體」一詞，配合修正為「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未有其他實質修正，惟因為前述廣告音樂之播送、公車司機收聽警廣節目及營業場所播放電視節目被著作權人或仲介團體提出刑事告訴之爭議，在立法院引起關切，迫使智慧局必須重新檢討解決「二次利用」之授權與刑罰困境。智慧局原僅於第 37 條修正第 6 項，增訂第 6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免除對廣播電視節目「二次利用」之刑事責任，並未處理廣告音樂之播送議題，又該項草案並未透過正常行政程序，由經濟部呈轉行政院審查後提出於立法院，反而是透過立法委員丁守中，於 98 年 9 月 18 日直接以委員名義提案¹⁵，至於廣告音樂之播送議題，隨後也在 98 年 11 月 5 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議過程中，在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強力遊說之下，透過蘇震清

團法人中華視聽著作傳播事業協會二團體，因未能有效執行仲介業務，由智慧局依據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規定，予以解散，目前僅餘 7 個團體執行業務中，詳請參閱智慧局網頁

http://www.tipo.gov.tw/ch/AllInOne_Show.aspx?path=3387&guid=04b10887-f745-4295-9fe1-6c5a88d340e9&lang=zh-tw，最後閱覽 99.02.25.

¹⁵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553 號，委員提案第 9151 號。



委員以臨時提案方式納入¹⁶，成為第 37 條第 6 項第 4 款¹⁷。

肆、修正重點

本條例新修正重點主要分析如下：

一、將「著作權仲介團體」正名為「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此項修正是本條例對於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本質，最根本之釐清與定位。原條例以「著作權仲介團體」為名，容易使各界誤以為此一團體如同「房屋仲介」或「勞務仲介」一般，是扮演中介之角色¹⁸。此團體其實是由著作財產權人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目的在以集體管理方式，為著作財產權人處理著作權相關事務，包括授權、收取及分配使用報酬，提供著作財產權人保護權利的專業資訊與教育，甚至協助取締侵害¹⁹。至於集體授權營運有助於利用

¹⁶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553 號，委員提案第 9325 號。

¹⁷ 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6 項原規定為：「音樂著作經授權重製於電腦伴唱機者，利用人利用該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該著作，不適用第七章規定。但屬於著作權仲介團體管理之音樂著作，不在此限。」原條項經修正移列為第 1 款，「二次利用」增列為第 2 款及第 3 款，廣告音樂之播送增列為第 4 款，全條項文字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七章規定。但屬於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管理之著作，不在此限：一、音樂著作經授權重製於電腦伴唱機者，利用人利用該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該著作。二、將原播送之著作再公開播送。三、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四、著作經授權重製於廣告後，由廣告播送人就該廣告為公開播送或同步公開傳輸，向公眾傳達。」

¹⁸ 關於「著作權仲介團體」之定名原委與正名方向，請參見拙作「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之檢討建議」，刊載於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95 年 11 月 22 日及 23 日舉辦之 2006 年科技法律研討會論文集，作為「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 10 年總檢討」議題之引言文章，可於作者之公益網站「著作權筆記」閱覽 <http://www.copyrightnote.org/paper/pa0041.doc>，最後閱覽 99.02.25。

¹⁹ 著作權法第 81 條第 1 項明文規定：「著作財產權人為行使權利、收受及分配



人取得著作利用之授權，只是附帶效益，團體從來係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為考量，應屬於「授權團體 (Licensing Societies)」，而不是「中介團體 (Intermediary Organization²⁰)」。為釐清此一基本原則，本條例自條例名稱乃至各條文內容，均將所有「著作權仲介團體」之文字，修正為「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以下稱集管團體)，以為正名，並符其實。

二、統一著作權集體管理業務

現行團體林立，浪費社會成本，不利利用人利用，亟須整合，但多年來始終未見其功，只能從法制面努力。此項修正自「著作權集體管理業務」之定義著手，經由既有集管團體之合併及否准重複新設團體，並課以集管團體就特定利用型態，有訂定「共同使用報酬率」及「聯合窗口」之義務。

在「著作權集體管理業務」方面，本條例第3條第1款將其定義為：「指為多數著作財產權人管理著作財產權，訂定統一之使用報酬率及使用報酬分配方法，據以收取及分配使用報酬，並以管理人之名義與利用人訂定授權契約之業務。」不再如原條例限制必須是「同類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始得成立團體。此外，對於既有成立之集管團體，第5條並明定數個集管團體合併為一個集管團體之程序；對於新申請設立之集管團體，如既有集管團體已足以發揮

使用報酬，經著作權專責機關之許可，得組成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該項規定從來就是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為思考，非以利用人利益或中介之角色為規範。

²⁰ 智慧局對於原條例之英譯名稱為 Copyright Intermediary Organization Act。



集體管理之功能，第 8 條第 2 項賦予智慧局就該重複之部分，有權不予許可。

在「共同使用報酬率」及「聯合窗口」方面，本條例先於第 3 條第 8 款將「共同使用報酬率」定義為「指二個以上集管團體共同就同一利用型態所訂定之單一使用報酬率。」並進一步於第 30 條賦予智慧局有權指定相關集管團體就特定利用型態，負責協商訂定共同使用報酬率及其使用報酬分配方法，並由其中一個集管團體向利用人收取，以達到「聯合窗口」之目的，有利廣大利用人對於所有著作之同一利用型態，得依共同使用報酬率，向單一集管團體付費。此一規定將使得團體林立之下，只能由其中一個團體向利用人收取，避免各團體分別收費，降低利用人有「一頭牛被剝好幾層皮」之不良印象。至於若該項協商不成時，任一集管團體得向智慧局申請決定。由於此項規定屬於新制，為使智慧局有足夠時間輔導集管團體依法運作，第 30 條第 7 項特明定自新法公布後二年施行。

「共同使用報酬率」及「聯合窗口」，是利用人最期盼之制度，透過向單一團體一次付費，解決不同團體分別收取不同費用之不便，例如，廣播電台、電視電台之公開播送、旅館或美容業等公開場所二次利用電台公開播送之節目、KTV、卡拉 OK 及伴唱機之利用等大量利用著作之利用型態。然而，這項制度最為集管團體所反對，主要原因在於向利用人收取使用報酬後，團體間不易精確分配該使用報酬。過去團體雖一再表示有成立聯合收費窗口之意願，惟智慧局多年協調整合，均無成效，本條例明文賦予智慧局此一權責



，惟是否能於二年後完成，尚待觀察。

三、使用報酬率審議制度之重大變革

關於集管團體所訂之使用報酬率，應否應經主管機關審議，自原條例於86年制定之初，即為爭議所在，其間歷經著作權法於90年11月12日刪除第82條第1項第1款後段關於著作權仲介團體所訂定使用報酬率之審議規定，智慧局曾暫停審議一段期間後再恢復審議，並引發是否有違憲之爭議，直到98年11月19日最高法院98年度判字第1370號判決始確認其合法性²¹。

²¹ 關於智慧局於著作權法90年11月12日修正後繼續審議團體所訂使用報酬率之法律上爭議，請參見拙作「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之檢討建議」。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錄音著作權人協會曾就此議題提起行政爭訟，挑戰智慧局之審議權，經最高法院98年度判字第1370號判決認定，「依仲團條例第1條與著作權法第81條第2項規定，二者縱認其有母法與子法之關係，但仲團條例既係另以法律加以明文規定，其與著作權法之規範位階均屬立法機關所通過制定之法律，則於積極衝突即二者都有規定之事項時，自應先適用著作權法相關規定，但於著作權法無規定時，自應適用仲團條例之相關規定，並無著作權法相關規定廢止或修正，仲團條例當然失效之理。90年11月12日修正之著作權法第82條雖刪除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辦理有關著作權仲介團體所訂定使用報酬率之審議事項，惟依仲團條例第4條第1項第4款、第4條第4項、第15條第3項第3款及第15條第7項規定內容可知，仲團條例之規定並不限於上開著作權法第82條刪除之事項，尚有其他關於著作權仲介團體職權及其監督、輔導事項，基於仲團條例本身之法律制定規定所賦予之效力，自得予以適用，不應受著作權法修正之影響。上訴人以著作權法第81條第2項規定，有關著作權仲介團體之許可設立、組織、職權及其監督、輔導另以法律定之闡釋性規定認仲團條例係依著作權法第81條第2項之授權制定，著作權法為母法，且為新法及後法，仲團條例為子法、舊法、前法，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規定，及母法優於子法、新法優於舊法、後法優於前法，被上訴人於著作權法第82條於90年11月12日之修正刪除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辦理有關著作權仲介團體所訂定使用報酬率之審議事項後，即不得依仲團條例第15條第7項審議上訴人92年第2次總會表決通過調增之增修使用



本條例關於使用報酬率之決定，將原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中所定著作權仲介團體申請設立許可時應陳報，並由主管機關於許可時作事前審議事項之「使用報酬率」，修正移列於第 24 條至第 26 條，由集管團體於經許可設立後、開始對外收費前，主動訂定使用報酬率，利用人亦得就特定利用型態需求，申請集管團體訂定。原則上，都是由集管團體與利用人協議訂定為原則，必要時始由著作權專責機關介入，以尊重集管團體與利用人市場協商機制，其程序分為「集管團體主動訂定」、「利用人向集管團體申請訂定」及「利用人申請審議」等三種方式如下：

- (一) 集管團體主動訂定：本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集管團體就其管理之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型態²²，應訂定使用報酬率及其實施日期，同條項後段並臚列費率訂定之 5 項審酌因素：包括 1.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2.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3.其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4.利用之質及量；5.其他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指定應審酌之因素。第 3 項並明文要求對於為文化、教育或其他公益性之目

報酬率收費標準，顯為誤解。」最高行政法院於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視聽著作仲介協會所提起之 98 年度判字第 1459 號判決中，亦採同一見解。關於該案之評析，請參閱拙作「著作權仲介團體費率審議依據之法律爭議」，<http://www.copyrightnote.org/cnote/bbs.php?board=6&act=read&id=69>，最後閱覽 99.02.25。

²² 此應係指「著作利用之型態」，而非「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型態」，蓋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之客體，是「著作」而不是「著作財產權」。



的而利用著作權者，集管團體應酌減其使用報酬；其利用無營利行為者，集管團體應再酌減其使用報酬。第5項則要求應將使用報酬率公告供公眾查閱，並報請著作權專責機關備查，於公告滿30日後，始得實施；使用報酬率變更時，亦應再循此程序。

- (二) 利用人向集管團體申請訂定：對於集管團體所未訂定使用報酬率之特定利用型態，本條例第24條第7項則使利用人得以書面請求集管團體訂定，在集管團體訂定使用報酬率前，利用人就該特定型態之利用行為，不必負擔刑責。
- (三) 利用人申請審議：對於集管團體所訂定之使用報酬率，本條例第25條允許利用人提出異議，申請智慧局介入審議，智慧局應於文件齊備後4個月內作出審議決定²³。在審議期間內，利用人並得依本條例第26條規定，就其利用情形按照原訂或原約定之使用報酬率或著作權專責機關核定之數額，先支付暫付款，則該利用行為即可免除侵害著作權之民事

²³ 在原條例施行期間，關於主管機關審議費時，團體無從早日進行收費之問題，93年10月14日智慧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93年第4次會議已決議，「如果該審議通過日已超過智慧局標準作業期間（4個月），則自屆滿四個月標準作業期間之翌日為生效日，並於核准使用報酬率函中，載明使用報酬率生效時點得溯自屆滿四個月標準作業期間之翌日起生效。」此一4個月標準作業期間，係源自於行政程序法第51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按各事項類別，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未依前項規定訂定處理期間者，其處理期間為二個月。行政機關未能於前二項所定期間內處理終結者，得於原處理期間之限度內延長之，但以一次為限。」亦即，未明訂人民申請案處理期限者，最長之處理期限應為四個月，本條例第25條第12項僅係將其明文化而已。



及刑事責任，俟審議決定後，再依審議結果調整使用報酬。

關於利用人之申請審議，本條例第 25 條規定之程序極為繁複，大致如下：

1. 利用人應備具書面理由及相關資料。
2. 智慧局應將該申請公布於該局網站，以供其他相同利用情形之利用人參加申請審議。
3. 智慧局得要求集管團體提出費率之各項審酌因素、授權利用之條件及其他相關文件，集管團體不得拒絕。
4. 審議之結果可區分為以下各種情形：
 - (1) 限期申請人補正資料，逾期未補正者，駁回申請。
 - (2) 申請無理由者，駁回申請。
 - (3) 申請有理由者，決定使用報酬，並於智慧局網站公布。此一決定會參考集管團體已與具代表性之利用人達成協議之情形，惟仍得變更集管團體所定之使用報酬率計算基準、比率或數額。智慧局如為此項變更時，應先諮詢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意見。該決定自申請審議日或原訂實施日生效，利用人與集管團體於審議決定前簽訂之授權契約期間內，利用人得向集管團體請求變更使用報酬之數額。自實施日起三年內，除非有重大情事變更，否則，集管團體不得變更，原申請審議之利用人亦不得就經審議決定之事項再申請審議。至於其他利用人，因先



前已給予參加申請審議之機會而未提出參加，於此期間亦不得再申請審議。

- (4) 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有違反法律規定，或無法律依據收取使用報酬者，禁止其實施，並於智慧局網站公布，集管團體應退還已收取之使用報酬。

四、「暫付款」新制之創設

原條例第 4 條第 4 項及第 15 條第 7 項規定仲介團體所訂之使用報酬費率須經主管機關審議，惟在審議通過前，著作權仲介團體可否依著作權法第 37 條進行授權，有諸多爭議，智慧局之立場亦反覆不定²⁴。舊制規定費率須經審議，其目的在確保費率合理，以保障利用人，若費率審議通過前，團體可依著作權法第 37 條進行授權，則其以侵害著作權之刑事責任作要脅，將可獲取不合理高額使用報酬，將完全沒有提出報酬率草案之誘因，也失去主管機關審議使用報酬率之意義。

本條例對使用報酬率既不再採事前審議制度，前述團體在費率審議通過前可否收費之疑義即不存在。惟對於集管團體所未訂定使用報酬率之特定利用型態，利用人與集管團體個別協商使用報酬失敗時，又無從本條例第 25 條規定表明異議並申請審議，以求智慧

²⁴ 關於仲介團體所訂之費率在審議通過前，可否依著作權法第 37 條進行授權，作者持反對立場，詳請參見拙作「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新發展」，刊載於 97 年 6 月智慧財產權月刊第 114 期，可於作者之公益網站「著作權筆記」閱覽 <http://www.copyrightnote.org/paper/pa0045.doc>，最後閱覽 99.02.25。



局介入決定使用報酬率，對利用人顯然不利，第 24 條第 7 項乃明定，利用人得以書面請求集管團體訂定，在集管團體訂定使用報酬率前，利用人就該特定型態之利用行為，不必負擔刑責，以督促集管團體履行訂定使用報酬率之義務，或使雙方立於平等之地位進行協商²⁵，達到合意授權之目的。不過，利用人在此情形之利用行為，仍屬侵害著作財產權之行為，只是集管團體僅可透過民事訴訟請求民事救濟，不得進行刑事追訴。

然而，集管團體執意不訂應使用報酬率，使利用人無從利用，若真有利用之必要，就必須承擔侵害著作財產權之民事責任，對於正派經營之利用人而言，有損個人或企業形象，並不公平，亦有違集管團體之社會責任，未來應於第 26 條增訂利用人得申請智慧局核定暫付款數額，從法制上解除利用人侵害著作權之責任，以衡平集管團體之社會責任。

本條例新建立「暫付款」制度，在集管團體所訂定之使用報酬率或約定之使用報酬²⁶發生爭議時，利用人得暫予付款後逕行使用

²⁵ 行政院所提草案第 24 條修正理由八。

²⁶ 在原條例施行期間，團體所訂費率事前經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可再與利用人約定低於審議通過之費率，向利用人收費。蓋原條例要求將使用報酬率交主管機關之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審議，其目的在保障利用人免於受仲介團體強勢壟斷地位之壓迫，屈從於刑責之恫嚇，以不合理價格取得授權，故費率審議之重點，不在計算方法，而在利用人最後實際支付之數額究為多少以下始為合理，若雙方合議之計算方法與經審議之費率不同，只要其實際收取之費用，未超過依審定費率所收之數額，即不違背立法之本意，於法並無不合，主管機關無須介入，但得於費率檢討時，將雙方私下之實際計算方式，納入考量，詳請參閱拙著「著作權仲介團體之使用報酬率相關議題研析」，<http://www.copyrightnote.org/cnote/bbs.php?board=9&act=read&id=40>，最後閱



，而不致構成侵害著作權。一方面解決利用人立即利用著作之急迫，另一方面亦保障著作權人之權益。

「暫付款」之決定方式有二：

- (一) 集管團體先前已訂定使用報酬率，嗣後再予變更，利用人對該變更之使用報酬率有異議，依第 25 條向智慧局申請審議，在審議決定前，利用人就其利用行為，得按照變更前原定之使用報酬率或原約定之使用報酬，給付暫付款。
- (二) 集管團體新訂定使用報酬率，已往亦無與利用人約定使用報酬，利用人對該新訂定使用報酬率有異議，依第 25 條向智慧局申請審議時，在審議決定前，因無原定之使用報酬率及原約定之使用報酬，利用人就其利用行為，得向智慧局申請核定暫付款，智慧局於核定前，得諮詢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意見，核定後應於該局網站公布。該項核定之「暫付款」，具通案性之效力，於審議使用報酬率期間內，對相同利用情形之利用人均適用之。

「暫付款」制度在使利用人得擺脫使用報酬多寡之爭議，先行付款使用，免除侵害著作權之故意或過失責任，本條例第 26 條第 4 項乃明定，如利用人向集管團體支付暫付款，且表明其係暫付款者，其利用之行為不適用著作權法第 6 章及第 7 章有關侵害著作權之民、刑事責任規定，但此並不影響集管團體就利用人之利用，享有

覽 99.02.25。本條例雖不再採事前審議，但仍會產生集管團體與利用人約定之使用報酬，實際上低於團體所訂定使用報酬率之計算金額。



民事上報酬請求之權利，亦即未來經審議確定之使用報酬高於暫付款時，就超過之部分，集管團體仍得依法請求給付。

利用人支付暫付款後，日後智慧局若審議通過不同之使用報酬率，雙方應據以調整實際應支付之使用報酬；若智慧局駁回使用報酬率審議之申請者，利用人僅得依集管團體公告之使用報酬率支付使用報酬。惟雙方對於暫付款之支付仍得有不同之約定，得不受前述規定之約束。至於集管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若經智慧局審議禁止實施，自應將已收取之暫付款退還利用人，此部分之暫付款之收取，既違反法律規定，或無法律依據，集管團體應退還已收取之暫付款，此項暫付款並不得以契約約定拒絕退還。

前述第 24 條第 7 項明定，集管團體在利用人請求訂定使用報酬率而未完成訂定前，利用人之利用行為，不必負擔刑責；第 26 條第 4 項免除利用人在費率審議期間支付暫付款後先行利用之民、刑事責任；加上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利用人按照集管團體訂定之收費標準或其要求的金額付費後，即得視為已獲授權。凡此，均合理地抑制集管團體啟動刑事訴訟程序，有利緩和團體與利用人之緊張關係。

五、增訂強制訂定「單曲計費」收費模式

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下，在著作利用之授權，以概括授權最具經濟效益，付一筆費用，無限制使用著作，對集管團體與利用人雙



方，兩相便利。然而，「單曲計費」卻有其特殊的地位與功能。

所謂「單曲計費」，係指於集體利用時，使用一次任何單一著作時所應支付之費用，與「個別授權」之費率不同，後者係指使用特定著作時，所應支付之費用，可能係一次使用，亦包括多次使用²⁷。至於「單曲計費」之費率，係集體利用之概括授權費率中之一種計費方式，相對於一般「概括授權費率」係支付一筆使用報酬就可無限次數使用任何著作，「單曲計費」之費率係依使用次數計費，而其使用之著作則未予特定，但其足供評估集體利用之概括授權費率是否合理，亦可以作為約定「個別授權」之費率之參考。

從經濟效益而言，大量之利用行為，以概括授權契約較有利，不必逐一清點個別利用情形，但「單曲計費」係備而不用，對於集管團體概括授權契約，具有制衡之效果。一般而言，團體縱使同時提供概括授權契約與「單曲計費」契約，概括授權契約通常仍是利用人首選。不過，著作權人與利用人可藉「單曲計費」契約，判斷概括授權契約之合理性。著作權人從「單曲計費」契約之授權條件，很容易地評估自己自團體所獲得分配之使用報酬，是否接近實際使用現況，而利用人於必要時，可以採單曲授權契約，以避免概括授權契約不合理的高使用報酬。

已往集管團體未提供「單曲計費」之費率，其理由係以無利用人以單曲授權方式簽署授權契約，且利用人未提供利用單曲清單，

²⁷ 本條例第3條第3款：「個別授權契約：指集管團體與利用人約定，集管團體將其管理之特定著作財產權授權利用人利用，利用人支付使用報酬之契約。」



「單曲計費」契約於實務上極不經濟，故無必要提供。然而，「單曲計費」理論上可能，就必須成為選項之一，其功能在於提供可能之選擇，同時也可作為利用人評估概括授權費率是否合理之參考。若利用人以「單曲計費」為划算且有需要，自然會列入考量。若集管團體未提供「單曲計費」費率，當然就永遠沒有選擇的機會，不會有具體之「單曲計費」授權個案產生。

本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關於集管團體訂定使用報酬率方面，明定其「如為概括授權者，應訂定下列計費模式，供利用人選擇：一、一定金額或比率。二、單一著作單次使用之金額。」所稱「單一著作單次使用之金額」，即為「單曲計費」之費率，有助於利用人自由選擇，並檢測概括授權使用報酬費率之合理性。

六、開放會員與團體之平行授權

所謂「平行授權」，係指著作財產權人加入集管團體後，除了將著作財產權交給團體行使以外，尚能自行或另委託第三人代其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原條例第 13 條規定，著作財產權人加入著作權仲介團體成為會員後，應與仲介團體訂立管理契約，將其所有著作之全部著作財產權交由仲介團體管理²⁸，且在仲介團體管理之範圍

²⁸ 依據智慧局 95 年 1 月 17 日智著字第 09400113540 號函釋：「四、依 貴會檢送之資料顯示 貴會會員『蔡○○』及『黃○○』二人，均為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之會員，依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會員在仲介團體管理之範圍內，不得自行授權或另委託第三人代其授權。』著作財產權人於加入仲介團體後，於仲介團體管理之範圍內，應將其著作財產權交由仲介團體管理，即指權利人將其所有之著作財產權交由仲介團體管理，包括訂立契約後始完成、取得者，因此，若已為仲介團體之會員，須受前述規



內，不得自行授權或另委託第三人代其授權，僅有依使用報酬之收受及分配方法，請求分配使用報酬之權利，並有繳納管理費及會費之義務。此項規定禁止會員另行「平行授權」，其立法目的在避免利用人無法判別應向何人洽談授權，導致市場混亂²⁹。

然而，「平行授權」僅係對利用人或著作財產權人提供一個選項，同時對於著作權仲介團體的經營，產生市場機制的良性競爭壓力，並不致不利於集管團體之經營。於利用人必須大量使用著作之情形，集體管理有絕對優勢，「平行授權」之空間並不存在。反之，如果利用人僅須使用少量著作，著作財產權人用較低費用授權後，還是可以得到比集管團體分配更多之使用報酬，沒有理由一定要透過團體進行授權。

本條例第 14 條刪除原條例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不再禁止著作財產權人加入集管團體成為會員後，自行授權或另委託第三人代其授權，亦即開放會員「平行授權」，惟其修正說明則認為「有關集

定之限制，違反上述限制，另行授權，所為之授權無效，請 貴會勿對外授權他人公開演出該二位著作人之音樂 CD。」依此函釋，著作財產權人於加入仲介團體後，於仲介團體管理之範圍內，應將其所享有之「全部著作」之「全部著作財產權」，交由仲介團體管理，所謂「全部著作」，係指不得保留任何一件特定著作，例如保留其中數件較熱門受歡迎之著作，自己另行授權；所謂「全部著作財產權」，係指不得保留任何一項特定著作財產權，例如僅交付公開演出權，保留重製權。

²⁹ 依本項規定之立法說明，「按仲介團體成立之目的即在於為會員管理著作財產權，如會員於入會後，得再自行授權或委託第三人代其授權，則利用人無法明確判別究應向何人商洽授權利用事宜，勢將導致著作權市場秩序之混亂。故本項明定會員在仲介團體管理之範圍內，不得自行授權或委託第三人代其授權，以利仲介團體之健全運作。」



管團體之會員於加入集管團體後，是否得自行授權或另委託第三人代其授權一節，參考日本、德國、加拿大及韓國之立法例，均未於法律中強制規定，而由集管團體與會員依其章程或管理契約決定，爰予刪除。」，故其修法目的僅在揭示契約自由原則，並不在禁止集管團體依其章程或管理契約，繼續限制會員不得另行「平行授權」，尤其第 39 條關於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能否以自己之名義，為著作財產權人之計算，為刑事訴訟上之行為，係「以集管團體受專屬授權或信託讓與者為限」，更易鼓勵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透過章程或管理契約，取得專屬授權或信託讓與之權限，以限制會員不得另行「平行授權」。未來，只有部分相對弱勢之集管團體，為吸引著作財產權人加入，不會以章程或管理契約限制「平行授權」，一般集管團體應該仍係維持限制「平行授權」之狀態。

六、著作財產權目錄與使用清單之修正

集管團體所管理之著作財產權目錄，是團體向利用人收取使用報酬之唯一依據，而利用人利用著作之使用清單，是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分配使用報酬的重要參考。原條例第 23 條規定，著作權仲介團體應編造著作財產權目錄，載明（1）著作人、著作財產權人姓名或名稱、（2）著作名稱、（3）著作完成或首次公開發表之年份及（4）授權利用之著作財產權，據此及使用報酬率編造使用報酬收費表並供公眾查閱。對此一著作財產權目錄，主管機關得依第 38 條規定隨時查核或要求著作權仲介團體提出，未製作者得令其限期改正，未限期改正者，主管機關得要求著作權仲介團體撤換董事等



人員或停止其職務，並得依第 40 條規定命其解散。

相對地，依原條例第 33 條規定，利用人應定期將使用清單提供仲介團體，作為分配使用報酬計算之標準。仲介團體亦得支付費用，隨時請求利用人提供使用清單。若利用人不提供使用清單或所提供之使用清單錯誤不實情節重大者，仲介團體得終止其與利用人所訂之授權契約。

然而，「法定著作財產權目錄製作困難，無法落實編造」、「利用人提供使用清單予團體之法定義務無法執行」，一直係團體與利用人方面反映之困難³⁰，本條例第 27 條乃將集管團體是否編造著作財產權目錄及其格式，由團體內部自行決定即可，無須由法律強制規定，並採取較模糊的文字，對一般公眾之申請，只需「於合理範圍內提供相關資訊」即可，對於簽約之利用人，則「應將管理著作財產權之範圍及其他必要資訊，告知利用人」，此一應告知利用人之「資訊」，「應包括所管理之著作財產權人名冊，及管理之著作數量或其他足以辨識管理著作數量之資訊」，不再要求逐筆著作的明列，只須提供類似各大唱片業標示之 Label List 即可，大幅降低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的負擔。在利用人提供使用清單方面，本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增訂但書，允許在授權契約中免除使用清單之提供。此一規定看似平衡雙方的資訊透明義務，但條例明文免除集管團體編造著作財產權目錄，對利用人提供使用清單之免除，卻必須透過雙

³⁰ 參見經濟部次長梁國新於 98 年 11 月 5 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本條例草案時之說明，立法院公報第 98 卷第 65 期，440 頁。



方契約約定，面對強勢又專業之集管團體，多少利用人可透過契約免除此項提供使用清單義務，並不樂觀。

七、發起人人數與國籍限制之修正

原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發起人至少應有 30 人，其中須半數以上為中華民國人，且在國內有住所。」本例修正移列第 3 項為「發起人之最低人數，應由著作權專責機關依不同著作類別定之；其中半數以上，應在國內有住所或事務所。」一方面解除發起人法定最低人數限制，授權著作權專責機關依不同著作類別定之，更具彈性。另一方面不再限制發起人必須有半數以上為中華民國人，且在國內有住所，只要其中半數以上在國內有住所或事務所即可，不必要屬於中華民國人。智慧局目前已開始著手研擬「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申請設立許可各類著作發起人最低人數草案」，並召開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³¹。

八、弱化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功能

依著作權法第 82 條第 1 項規定，智慧局應設置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辦理（一）第 47 條第 4 項規定使用報酬率之審議；（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與利用人間，對使用報酬爭議之調解；（三）著作權或製版權爭議之調解；（四）其他有關著作權審議及

³¹ 智慧局 99 年 1 月 27 日召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申請設立許可各類著作發起人最低人數草案公聽會」，詳請參閱智慧局網頁 http://www.tipo.gov.tw/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4322，最後閱覽 99.02.25。



調解之諮詢。智慧局在著作權法 90 年 11 月 12 日修正刪除第 82 條第 1 項第 1 款後段關於該會審議著作權仲介團體所訂定使用報酬率之後，仍繼續依原條例第 4 條第 4 項及第 15 條第 7 項規定，審議著作權仲介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原本負有審議、調解及諮詢之權責與功能，其中，關於爭議之調解，並應依著作權爭議調解辦法辦理。

本條例第 25 條第 4 項、第 26 條第 2 項及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著作權專責機關因利用人對集管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有異議而申請之審議，應諮詢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意見；利用人以無原定之使用報酬率或原約定之使用報酬而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申請核定暫付款，著作權專責機關於核定前，得諮詢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意見；著作權專責機關對於共同使用報酬率之決定，應諮詢利用人及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意見。該使用報酬率之審議、核定或決定權，已改隸或新增於智慧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於智慧局審議過程或核定、決定前，僅具諮詢之功能，無權對費率進行審議、核定或決定。在利用人依第 26 條向智慧局申請核定暫付款之情形，智慧局甚至得不諮詢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意見，逕為核定。

未來，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任務依著作權法第 82 條第 1 項、本條例第 25 條第 4 項、第 26 條第 2 項及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包括審議、調解與諮詢。關於審議方面，僅限於第 47 條第 4 項



有關教科書利用著作之法定授權使用報酬率之審議；關於諮詢方面，指本條例第 25 條第 4 項、第 26 條第 2 項及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對智慧局就費率審議、核定或決定之諮詢，或依著作權法第 82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智慧局就其他有關著作權審議及調解之諮詢，異於著作權法第 82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關於費率之審議或爭議之調解，諮詢結果僅屬提供智慧局之參考意見，對該局並無拘束力，任何審議、核定或決定結果，均屬智慧局參考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意見後之行政處分，而非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決定。從而，諮詢意見必須且必然多元，實際上無以決議為之之必要，法律上亦無諮詢必須以決議為之之依據。智慧局徵詢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諮詢意見之後，仍得不受諮詢意見之拘束，獨立作成行政處分，自負其責。

關於諮詢之方式，依修正理由說明，「除召開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提供諮詢意見外，亦得僅諮詢由部分委員組成小組之意見，使在利用人申請審議案件較多時，可分別同時進行不同案件之諮詢工作，不僅可以提高效率，且由於委員僅需負責部分案件，對個案有較深入之掌握，亦可提高其品質³²。」現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6 條第 2 項甚至規範辦理諮詢事項之法定決議數。智慧局研擬之組織規程修正草案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更擬依案件性質以分組為之³³。然而，諮詢意見以決議為

³² 行政院所提草案第 25 條修正理由五。

³³ 經濟部 99 年 2 月 5 日經授智字第 09920030250 號公告，刊載於行政院公報 99 年 2 月 5 日 3457-3460 頁。



之，將使不同或少數意見無從顯示，喪失諮詢之意義與功能，事實上，現行做法係將委員意見於會議紀錄中一一記明，不待表決統計，亦已達到多數意見之呈現結果。又分組本身即已縮小諮詢來源之範圍，並可依小組成員之背景或立場與作安排，達到左右諮詢意見方向之目的，滋生各界之詬病，更與本條例授權智慧局徵詢全體委員綜合意見之精神相違。

至於由部分委員組成小組之作法，於審議事項始為可行，且小組之工作應僅在將初步結論提出於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其目的在使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託付特定專業領域之委員，先行整理或釐清案件爭議，再於全體委員會議中討論決議，以提高品質及增進效率。至於爭議調解案件之調解，係直接發生定紛止爭之效果，其依事件之性質或著作之類別指定委員1人至3人調解，係因特定案件事涉專業性，而是否接受調解得由當事人決定，無強制性，且調解結果之效力，尚應依著作權法第82條之1至第82條之1之4始生一定之效力，與諮詢之目的在廣徵意見作為行政處分之參考，性質迥異，故可各做不同安排。

本條例第25條第13項明定第4項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委員，應包括機關代表、學者、專家、權利人及利用人，係著作權仲介團體遊說無黨團結聯盟黨團所提出，並不恰當，蓋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係專業組織，提供智慧局專業諮詢，與一般公聽會或代表不同利益角力性質之組織不同，事實上，機關代表、學者及專家，本身即兼屬權利人及利用人，於提供諮詢意見時，必會兼顧權利人及利用人之均衡，該條項特別將權利人及利用人增列為委員，



只有徒增紛擾，而其僅限於第 25 條第 4 項之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委員，排除了第 26 條第 2 項及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之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委員，亦顯唐突。

九、重新調整會員退會後之法律關係

關於會員退會後，團體與會員間之管理契約應即終止，至於團體與利用人間既有之授權契約，原條例第 31 條明定，會員退會前，團體與利用人訂定之個別授權契約或概括授權契約，其效力不受影響，亦即在該契約期限屆滿前，利用人得繼續利用退會會員之著作，至於該退會部分，於團體與退會會員間可分成三種情形：

- (一) 個別授權契約：由退會前之團體履行，故團體依會員退會前所訂個別授權契約收取之使用報酬，應分配予該會員，而退會會員與利用人間無契約關係，故不得向利用人另行請求使用報酬。
- (二) 概括授權契約，退會前之團體無履行義務，其依會員退會前所訂概括授權契約收取之使用報酬，僅須就退會前之部分分配予該會員，至於該契約之繼受：
 1. 由該會員於退會時繼受；
 2. 如該會員另行加入其他團體者，自其加入時起，由該新加入之團體繼受。

上開概括授權契約於會員退會後，雖不受影響而繼續有效，但



由退會會員或其所加入之新團體繼承，使得利用人於對原團體支付使用報酬外，還要針對退會會員部分之著作，支付使用報酬予該退會會員或其所新加入之團體。雖然利用人得因相當數量之會員退會，以情事變更為理由，要求團體減價或解約³⁴，惟立法政策上既不希望會員退會影響利用人之權益，仍使契約繼續有效，對外不生影響，當不須再使利用人因不同類別之契約，定其是否應對原團體以外之人再支付使用報酬，並再輾轉向原團體請求減價或解約，本條例第 31 條乃修正明定，除非授權契約有約定不得繼續利用，否則利用人得繼續利用該退會會員之著作至契約屆滿為止，且不須另行支付使用報酬予該退會會員。如此一來，集管團體與利用人間之授權契約既不因會員退會而受影響，自無繼承之問題，乃刪除原條例第 37 條第 2 項之契約繼承規定。至於退會會員，僅得向原集管團體請求分配使用報酬，若其轉加入其他集管團體，而該新加入之團體就利用人之利用，會分配使用報酬予該會員，該會員僅得於新團體接受分配，不得再向原團體請求分配。

本條例第 31 條之修正，乃在將一切不便歸諸會員，使會員於

³⁴ 智慧局 95 年 01 月 25 日智著字第 09516000201 號函釋：「二、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 27 條規定係就會員退會後，仲介團體、原已簽訂授權契約之利用人及退會會員三方間的法律關係加以規範，惟就概括授權契約由退會會員繼承後，如何付費之問題並無明確規定，茲經專案研究後，作成結論如下：（一）有關概括授權契約會員退會之部分，由該會員於退會時繼承，利用人繼續利用仍屬業經授權的行為。（二）如退會會員出面向利用人請求支付使用報酬，利用人仍須再另行支付使用報酬予退會會員。又此項支付使用報酬義務，僅屬民事上債之關係，利用人若未支付，並不生著作權侵害之民、刑事法律責任問題。（三）利用人就與原仲介團體所訂授權契約，得因相當數量之會員退會，向原仲介團體主張情事變更，要求減價或解約。（四）就會員大量退會時所產生的契約爭議，建議可於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雙方契約中明定處理之方式，例如：於會員退會達一定比例時，可由雙方協商減少給付之價金。」



退會前，能擇定適當時間，讓自己之權利受到最小程度之負面影響，如此既可穩定集管團體之經營，又不會造成利用人之不便。

十、公益角色之淡化

集管團體於原條例 85 年立法討論時，已確定為公益性社團法人，惟未於條文中明定³⁵，其公益性，主要呈現於原條例第 35 條規定，要求著作權仲介團體每年應自該年度所收之管理費，提撥 10% 辦理以下事項，包括：(一) 會員之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或災害救助；(二) 會員優良著作之獎勵；(三) 著作權之宣導；(四) 文化活動之舉辦或贊助；(五) 有關著作權之研究及文化發展之研究；(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公益事項。本條例將團體重新定位，從「仲介團體」修正為「集體管理團體」，使其成為著作財產權人之代表，是否還具公益性，不無疑義。本條例完全刪除原條例第 35 條之內容，其理由係以「鑒於集管團體於運作初期之管理費收入，往往連人事、房租等費用均不足以支應，實難強求其辦理公益事項，爰將辦理公益事項之義務刪除，由集管團體內部自行決定是否辦理公益性事項。」此在實質上已大幅淡化集管團體之公益角色，此外，本條例第 24 條第 3 項「就利用人為文化、教育

³⁵ 當時著作權法主管機關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王全祿主任委員 85 年 6 月 17 日於立法院回答立法委員蘇貞昌之質詢時，曾明確表示，「我非常謝謝蘇委員提出這個問題。它應該是個公益的社團法人，但當時我們提出來討論為甚麼只用社團法人，是因為我們在第三條第一款裡面說它是個社團法人，原來我們的草案是用公益的社團法人，但在審查的過程中，因為它收取管理費，所以才把公益性刪掉。」最後經過協商，主席盧修一委員裁示：「從剛才各位的發言，可以歸納為二點：第一、它不是公司；第二、它是具有公益性質的社團法人，但是我們不必在文字裡明定。」請參閱立法院公報第 85 卷第 36 期第 263、267 頁，<http://lis.ly.gov.tw/ttscgi/lgimg?@853603;0213;0278>。



或其他公益性之目的而利用著作人，集管團體應酌減其使用報酬；其利用無營利行為者，集管團體應『再酌減』其使用報酬』，較原條例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為文化、教育或其他公益性之目的而利用著作人」，仲介團體就只能「酌收」其使用報酬，更為不利。「酌減」之意係比一般費率少一點，「再酌減」之意係再少一點，而「酌收」之意係不能完全免費，故多少收一點。修正前審議之費率，「酌收」係依商業使用費率之 10% 收取³⁶，將「酌收」修正成「再酌減」後，集管團體將有理由對為文化、教育或其他公益性之目的而利用著作且無營利行為者，較之過去收取更多使用報酬。

伍、結論

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係促進著作廣泛合法利用，均衡著作權人與利用人利益與方便，極為重要與務實之機制，我國自 86 年開始施行該項制度以來，經過十餘年之摸索，團體運作仍然未臻健全。集管團體本質上雖係著作權人之代表，仍必須以著作權人與利用人之好朋友自許，協助雙方完成著作利用之授權，始不負所望。

本條例修正公布後，仍有各項子法尚待訂定或修正，在執行面上，利用人最期待，集管團體最反對者，是「共同使用報酬率」乙節，雖然該制度仍有二年之緩衝期，但智慧局如何輔導、協助集管團體達成該項目標，將會是最大之挑戰，有賴各界提供協助，各集管團體面對現實，共同合作，始有達成之可能。

³⁶ 以 MUST 所經核准之衛星電視費率為例，音樂頻道係以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5% 為當年度使用報酬，文化、教育公益性頻道則以（節目製作費（包括新聞製作費及戲劇製作費）+播映通訊費（即衛星上鏈費））x0.04% 計算。